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年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车辆服务外包项目（重2）

项目地点：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

合同编号：ZJJSCG202403002

采购单位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中　标　人：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瑞安市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确定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2024年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车辆服务外包项目（重2）中标人。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车辆服务外包业务，为明确各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，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友好协商，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：

（1）合同主要条款

（2）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（如有的话）

（3）成交通知书

（4）招标文件

（5）响应文件

（6）承诺书（含询标记录）

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

2.1 除另有表述，本合同中的“项目”是特指2024年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车辆服务外包项目（重2）标段。

2.2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

3.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，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、保养，或年审、季审、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，乙方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（需甲方认可）供甲方使用。

3.2 乙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，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5分钟，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到达目的地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20分钟，应马上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甲方客人到达目的地，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。

3.3 乙方车辆首次登记上牌日期必须为2014年1月1日以后（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），司机要求3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，无发生违章交通事故记录，具有温州市常住户口或暂住证，具有基本的综合素质。司机必须配带手提电话并全天24小时开机，以供调配车辆之用。

3.4 乙方车辆必须保持车厢内外整洁卫生、车窗明亮，且应做到每日清洁；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；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，每月更换二次，保持洁净；不得在车厢内吸烟。

3.5 乙方需在车内温度高于26摄氏度时开启冷空调，车内温度低于10摄氏度时开启热空调，车厢内必须保证适当通风。

3.6 乙方必须制订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备案。

3.7 乙方必须指派具有熟练驾驶各类型大客车、具有基本维修知识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管理员，全面负责车队管理和日常安全教育，负责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，监督司机做好服务工作。

3.8 乙方在接送乘客途中必须宣传甲方健康管理中心优势（纸质宣传或电视播导）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

4.1 合同最高限价 30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

4.2 中标单价：

座位/行程	文成（最高限价）	泰顺（最高限价）	苍南（最高限价）	平阳（最高限价）	龙湾（最高限价）	备注
19 座	1400 元	1800 元	1400 元	1200 元	1200 元	金龙品牌或同档次旅行车
39 座	1600 元	2000 元	1600 元	1400 元	1400 元	
46 座	1900 元	2400 元	1900 元	1600 元	1600 元	
48 座	1900 元	2400 元	1900 元	1600 元	1600 元	
49 座	1900 元	2400 元	1900 元	1600 元	1600 元	
50 座	1900 元	2400 元	1900 元	1600 元	1600 元	
55 座	1900 元	2400 元	1900 元	1600 元	1600 元	
56 座	1900 元	2400 元	1900 元	1600 元	1600 元	
综合单价最高限价（元）	71400					

4.3 行程：文成、泰顺、苍南、平阳、龙湾等地方至瑞安往返行程（包含接送医院）。上车地点：当地市区多点多站，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，但合同期间可能存在一定调整，调整后用车单价不作调整，如遇行程中乘客有要求绕路至一地，乙方需要予以配合。

上车时间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

4.4 服务费用支付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（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信用等情况，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它担保措施。（浙财采监[2020]3 号文件））；每月末进行结算（第一个月开始扣回预付款），乙方需提供用车清单和发票，甲方核对无误后予以 7 个工作日内付款；**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。**

4.5 履约保证金：

乙方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以内，以银行转账/转账支票/银行汇票/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%的履约担保。

（1）采用银行转账、转账支票、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，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：

①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，如中标人是金融、保险、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，汇转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应与乙方名称或其上级机构的名称一致（上级机构指总公司或总公司设立浙江省省级、温州市市级分支机构）；

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：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（2）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：

①为见索即付保函：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，只要看到乙方违约，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。

②保函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止。

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，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5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5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5.3 乙方需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拟投入运行的所有车辆相关资料（包括能显示车牌号码的车辆照片、行驶证复印件）。乙方所有车辆在合同期开始后两个月内不得进行调整，满两个月后每月调整车辆比例不得超过10%，调整后车辆除甲方提出调整外，该车两个月内不得再次调整。

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

6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6.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6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7.1 履行时间：以合同生效期限为准。

7.2 履行方式：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车辆服务

7.3 履行地点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第八条 税费

8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9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9.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① 迟到处罚（不可预见状况除外）：合同期内累计 2 次迟到罚款 500 元；累计 5 次迟到罚款 2000 元；累计 10 次迟到罚款 8000 元；乙方每次需要负责向客人道歉，赔礼道歉的相关支出由乙方承担。累计超过 10 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② 宣传：累计发现未帮甲方宣传 5 次处罚 500 元，累计 10 次处罚 1200 元，累计 15 次处罚 2000 元；累计 15 次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③ 投诉：合同期内每发现一次客户投诉处罚当次车程价款的 10%，赔礼道歉的相关支出由乙方承担。发生投诉累计超过 5 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处罚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2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10.3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。如违反交通规则，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；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伤亡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。

10.4 若乙方的车辆及司机标准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或不予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达成书面协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选择以瑞安市人民法院作为诉讼解决的唯一管辖法院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起壹年（12 个月）或自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（30 万元）为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	乙方（签章）：
法人或授权人签字：	法人或授权人签字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账　　号：	账　　号：20100023804680 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325200
单位电话：	单位电话：0577-65875777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0577-65875777
联 系 人：	联 系 人：谢丙食
联系人手机：	联系人手机：15057758777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06 月 21 日